

稅務新聞 103-1121

- 一、 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自住房地，應符合法定要件始可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二、 受劣質食用油事件影響，遭退貨之營業人可申報扣減營業稅。
- 三、 為協助旗山地區偏鄉民眾申辦國稅業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結合里幹事，延伸服務櫃檯。
- 四、 產製高額消費貨物之廠商應於開始產製前先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
- 五、 菸品產製廠商、進口商及經銷零售商，請把握「租稅輔導期」，避免遭補稅處罰。
- 六、 銷售特種勞務之廠商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填具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 七、 營利事業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處以罰鍰。
- 八、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之情形，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 一、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自住房地，應符合法定要件始可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自住房地，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須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或出租使用，符合前揭要件者，始可排除課徵特銷稅。

本局進一步表示，查核時常發現有民眾出售未滿 2 年之房地，惟未依規定辦竣戶籍登記，或有供出租或營業使用，因不符法定排除課稅之要件，致遭補稅處罰。

本局特別提醒，民眾於出售自用房地前，可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na.gov.tw>）之特銷稅專區下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售不動產之自我檢核表」，自我檢視應否課徵特銷稅，以避免未符合法定排除要件，遭補稅處罰，另倘仍有疑義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諮詢特銷稅相關問題。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4/11/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受劣質食用油事件影響，遭退貨之營業人可申報扣減營業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不少知名企業受劣質食用油事件影響，營業收入與商譽皆受莫大損失，受上游供應商發生產製油品安全瑕疵事件波及，被下游廠商或消費者要求退貨之營業人，其銷貨退回可申報扣減營業稅。

該局表示，營業人銷售之產品，如受劣質食用油事件波及，致遭下游廠商、消費者退貨，營業人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於發生銷貨退回之當期或次期，提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營業人如無法向消費者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取得消費者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如有消費紀錄(會員卡或手機條碼等)可供稽徵機關勾稽查核者，得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按該原銷貨價格辦理銷貨退回並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指出，產製廠商若直接接受最終消費者以產品實物退貨，而消費者並非直接向其購買貨物，致無法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得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按產製廠商原銷貨價格辦理銷貨退回並申報扣減銷項稅額。該局提醒營業人及消費者多多使用有載具之電子發票，因所有的交易及消費紀錄均已儲存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可供稽徵機關勾稽查核，在發生退貨時，營業人即可填具經買受人簽名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辦理申報扣減銷項稅額；而消費者也不會因為遺失統一發票收執聯而無法退貨，對消費者權益多一層保障。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周美代，電話：04-23051111 轉 7513)

更新日期：2014/11/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為協助旗山地區偏鄉民眾申辦國稅業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結合里幹事，延伸服務櫃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該局旗山稽徵所轄區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尤以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等3區為甚，故透過跨機關合作，配合最貼近民眾生活之里幹事，請其代收3個偏鄉區民眾或營業人之營業稅設立(變更、註銷)登記申請書、災害損失申請書及綜所稅更正等申請書與應附證明文件，再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該局同仁前往收件，使偏遠地區民眾免於往返奔波，省時又方便。【#555】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李念祖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5651

更新日期：2014/11/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產製高額消費貨物之廠商應於開始產製前先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

(東勢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如有產製高額消費貨物(即特種貨物)，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廠商登記。

該所說明，產製高額消費貨物指產製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小客車、遊艇、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或產製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以上之保育類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以及家具等廠商，依規定均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廠商登記；當月出廠之特種貨物，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申請廠商登記除依規定格式填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設立登記申請書外，並請檢附廠商登記表、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依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等送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經審查相符後准予登記。產製廠商如未依規定辦理廠商登記，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辦，屆期仍未辦理者，依特種貨物或勞務稅條例第 20 條規定，將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同時依同條例第 23 條規定，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特種貨物出廠，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該所特別呼籲產製特種貨物之營業人應依規定辦理廠商登記及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稿提供單位：東勢稽徵所 姓名：劉偉國 電話：(04) 25881178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1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菸品產製廠商、進口商及經銷零售商，請把握「租稅輔導期」，避免遭補稅處罰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為健全菸品市場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及遏止逃漏稅捐，將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就菸品產製、銷售之相關廠商啟動稅捐查核。該所特別提醒菸品進口、產製廠商及其相關經銷商、零售商自行檢視帳證，如有漏報或短報菸酒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請注意把握時效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輔導期屆滿前自動補報繳稅款，即可適用免罰規定。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規定，進口商進口菸品依規定應向海關繳納菸酒稅，菸品產製廠商產製菸品出廠時，應即向國稅局報繳菸酒稅，至銷售該進口菸品或產製之菸品，亦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另有關菸品經銷商及零售商向進口商或產製廠商購進菸品及銷售時，均須依規定於進貨時取得進項憑證並於銷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不論是菸品進口商、產製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亦應於年度結束時，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所為落實愛心辦稅理念，特別呼籲業者應自行檢視有無上述之違章情事，倘因一時不察，未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以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秦楷燕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304)

更新日期：2014/1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銷售特種勞務之廠商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填具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東勢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營業人當月如有銷售特種勞務(即高額消費勞務)，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該所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因此，在我國境內如有銷售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入會權利之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渡假中心等營業人，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所提醒營業人容易疏忽之處如：(一)營業人初次發售 50 萬元(含)以上之入會權利，有無依規定於次月 1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月銷售價格及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二)銷售 50 萬元(含)以上之入會權利，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銷售價格有無包含營業稅計算應納稅額。(三)營業人銷售 50 萬元(含)以上之入會權利，有無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數量等。

該所呼籲營業人，如有銷售特種勞務因疏忽致短、漏報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稿提供單位：東勢稽徵所 姓名：劉偉國 電話：(04) 25881178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1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營利事業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處以罰鍰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就當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者處 2 倍以下或未辦理結算申報者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600 萬元，嗣經查獲漏報所得額 300 萬元，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有虧損 300 萬元無應納稅額，依前揭規定，短漏所得額 300 萬元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漏稅額，並處 2 倍以下罰鍰。本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法確實申報，倘因一時不察，致有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4/11/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八、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之情形，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公司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之情形時，是否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該局說明，自 103 年起，按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規定，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104 年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報作業的範圍如下，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1. 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3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有統一證號之外僑居住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範圍如下：

1. 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2.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4 年 2 月 3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3.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之情形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及 10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隨時就已給付的所得填發相關憑單，並於 10 日內辦理憑單申報，故尚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簡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50)

更新日期：2014/11/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